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4.01	上市地点	√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4.04	发行方式	√
4.05	发行规模	√
4.06	定价方式	√
4.07	发行对象	√
4.08	发售原则	√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9、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奚平华、胡赛雄、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廖浩然、汪启军、王志刚、李玉桃、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勤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创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软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廉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6	华勤技术	2025/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80221108

传 真:021-80221109

联 系 人:李玉桃、冒娜昀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699号华勤全球研发中心

(二)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4.01	上市地点			
4.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4.04	发行方式			
4.05	发行规模			
4.06	定价方式			
4.07	发行对象			
4.08	发售原则			
4.09	中介机构的选聘			
5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1.0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制度(草案)的议案》			
1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3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1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4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快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1、鉴于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74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2、鉴于4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未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44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3、鉴于2名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因降职调减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46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36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生在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8.9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8.05元/股(28.95元/股-0.9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23,719.8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31人。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5,754,580股变更为1,015,732,34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5,754,580元变更为1,015,732,344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323,651	-22,236	444,301,4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430,929	0	571,430,929
股份合计	1,015,754,580	-22,236	1,015,732,344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36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香港法律等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修订后的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就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与前述修订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新增第二款	第三条 第二款: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1]年[1]月[1]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1]年[1]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573,23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1,573,234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为[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H股普通股为[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新增第三款、第四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款、第四款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监管监管规则构对前述涉及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公司H股的回购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案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让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以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且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